

會議紀錄

第五屆第五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四十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 14時前：陳世昌 王昆和 陳光憲 劉樹錚 張秋雄 蔣乃辛
 張忠民 陳健治 林宏熙 郭石吉 林榮剛 康木水
 闕河源 秦茂松 高惠子 邱錦添 鄭興成 周英英
 張德銘 吳碧珠 謝英美 藍美津 周陳阿春 張元成
 謝長廷 顏錦福 陳勝宏 黃義清 陳俊源 周伯倫
 張建邦 洪濬哲 楊炯明 李定中 高熏芳 馮定國
 等三十六名
- 14時後：陳振芳 陳怡榮 陳俊雄 黃金如 郁慕明 潘維剛
 等六名
- 請假議員：陳政忠 陳必強 許文龍 徐明德 林文郎 莊阿螺
 等六名

列席：

- 市政府：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主

-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朱慶莉

秘書長：鄒昌埔

-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副局長蔡信義代
 警察局局长：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啟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一)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傅仁燮代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閻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交通局局長：陳廉泉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養護工程處處長：王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本會秘書處

甲、報告事項

-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五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一讀會

宣讀市府提案第五〇一至五二二案及一四〇一、一四〇二案共計二十四案（第一號資料）。

發言議員：張德銘 藍美津 謝長廷 顏錦福 陳光憲 林榮剛
周伯倫 高熏芳 陳俊源 張秋雄 張元成 吳碧珠
康水木 陳怡榮 周陳阿春 洪濬哲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議決：一、第五〇一案暫擱。

二、其餘各案均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二讀會

一、審訂七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原則（第二號資料）。

發言議員：高熏芳 吳碧珠 藍美津 陳俊雄 謝長廷 王昆和
陳俊源 顏錦福 蔣乃辛 張德銘 李定中 謝英美
林榮剛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議決：一、甲總預算部分歲出方面第三項修正為「經常支出除本年度人事費用應自行調整以切符實際任用者支薪為原則，旅運費及經常辦公費得依照法定標準核實計列外

，一般性之事（業）務費應視實際需要，以節約原則核實審議。」

二、丙共同部分增列：

(一)各機關派員出國考察、進修或訪問等之公務機票費一律刪減百分之三十，且不限定華航機票及不得減項減量。

(二)採購進口物品、材料應配合關稅之降低予以減價。

(三)本年度市府所列不休假獎金全部予以更正為休假期金。

(四)各機關首長座車或公務車應嚴禁使用黑色及黏貼黑色玻璃紙，並不得限制採購國產車。

(五)市府被占用之眷舍其維護費一律刪除。

三、增列第十二項：「本原則所訂金額為最高標準，各審查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刪減」。

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張德銘 周伯倫 藍美津 康水木 林文郎
王昆和 陳勝宏 徐明德 李定中 顏錦福
謝長廷

案由：臺北市政府在總預算外另編列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顯屬浮濫，對於設立總預算制度就全盤政事計畫考慮分配預算之精神更屬傷害，本會認為應予糾正，臺北市政府日後對於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提出應當審慎，在總預算編制時能預見之歲出入應以總預算案提出，不得變相以追加或特別預算方式提出。

發言議員：林榮剛 張德銘 高熏芳

議決：一、案由修正部分如下：

1. 「本會認為應予糾正」一句刪除。
2. 「顯屬浮濫」修正為「顯屬不妥」。
3. 「更屬傷害」修正為「更有影響」。

二、餘照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一)提案人：張德銘 周伯倫 藍美津 康水木 林文郎
王昆和 陳勝宏 徐明德 李定中 顏錦福
謝長廷

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許水德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也得「自清運動」
散 會

案 由：臺北市政府應於五個月內依預算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制訂臺北市預算法，提出臺北市議會審議制訂。

發言議員：林榮剛 張德銘 高熏芳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議決：一、「臺北市預算法」修正為「臺北市預算法」。

二、餘照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二)提案人：陳俊源 高熏芳 陳光憲 馮定國 洪溶哲
李定中

案 由：就憲法第一六四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茲所謂「預算總額」是否包含特別預算之歲出額在內，本會在適用上發生疑義，建議以本會名義報請大法官解釋。

發言議員：張德銘 周陳阿春 蔣乃辛 林榮剛

議決：一、案由「歲出額在內」之下增列「及其預算總額之定義如何與教育、科學、文化之範圍」。

二、餘照案通過。

丁、書面質詢